

政  
治  
學  
概  
論

政  
治  
學  
概  
論

# 政治學概論

一九三二年十一月重版

翻譯者

王英生

發行者

新月

書店

上海四馬路中

北平米市大街

有 權 版

## 再版序言

最近好像有一部分人批評政治科學，說政治科學因為不能採用辯證法的緣故，所以在現在這種千變萬化的政治現象中不能得到其真象。關於這個批評，幾年來我也反覆審察研究；但總以為如用辯證法去研究政治現象恐怕不是和科學的方法。

若是政治現象是依公式程序發展如從甲而乙，從乙而丙，從丙而丁等等，而此種發展又是正確普遍的事實，那末，我是第一人首先承認政治科學是建立在辯證法的認識方法上面的；但據我現在的知識觀察，政治現象的發展普通似乎不依照辯證法的方式。因此，我對於這種辯證法的認識方法根本懷疑。譬如法國美國意大利西班牙等國的社會，他們的變化，看來不像是從甲而乙，從乙而丙的發展，而反像從丙而乙，從丙而甲逆進。但我們若把法國美國意大利等國的政治狀況和俄國的政治狀況比較，在社會進化的階段上，不能

夠說前者是退步而後者是進步。

因比，我把政治現象分爲普遍性和個別性兩類，（傳統，偶然，人爲等等都是造成個別性的元素）用客觀的方法去研究。所謂客觀的方法即根據社會現象的性質，用心理學及歷史學的方法去修正向來的自然科學的方法。在這種方法上去樹立政治科學，我想最能夠得到政治現象的真象。

政治現象的普遍性大部令可用法則或公式敘述，但他的個別性不能爲法則或公式敘述的對象。爲什麼呢？因爲這種個別性複雜變化，牠未來的傾向很難預測；政治科學將永遠不是完全的科學，也是因爲這個原故。

所謂辯證法，誰人都知道，是一個帶有必然性和公式性的方法，與自然科學的方法一樣忽略了事物的『特殊性質』自然科學的方法注重普遍性和同一性；而辯證法雖則也留意到變化的性質，但主張一切的社會現象遲早總要經過同一的過程。然而依我的見解，單是自然科學方法和辯證法決不能夠正確說明事物的特殊性質。

若是政治現象，是依海格爾馬克斯等的辯證法發展而這種發展在科學上又係正確普遍的事實，那末，不消說世界的變化，就是我們日本社會的將來狀態，也可以預測得到。——又假使這種預測事實上果屬正確，那末，我們只須研究社會生活怎樣的依辯證法展開，便可了事。然而這兩個假定在事實上果可能嗎？我對於這點，不能不有很大的疑問。

固然，我承認政治現象裏面包含了許多矛盾的要素；但這些矛盾，我認為非辯證法的認識方法能夠解釋。人類集團的社會現象，一方面有偶然和人為的性質。所以關於政治科學的認識方法，我覺得採用辯證法極為危險。

一九三〇年五月三十一日

政治學概論

## 序

著者在本書裏面專門討論政治科學的基本問題，所取的態度完全是客觀態度，極力避免主觀的價值斷判。所謂客觀的態度即不參加主觀的價值判斷。——感情的，和信念的——著者寫這本書係站在這個立場上。

原來政治學裏面除政治科學外，有政治哲學和政治政策學。（包括經營學）政治哲學和政治政策學乃成立於主觀的價值判斷上面，這種政治現象的價值研究，對於追求理想的人們，是重要不可缺少的東西，所以著者將來想發表關於這方面的研究，給自己的政治學以整個的系統。

著者自知本書有不滿的地方，但如若本書對於我國（日本）政治科學的普及上有些微的貢獻，著者即引爲幸事。

最後，當本書付梓之際，承早稻田大學講師茗房吉君幫助著者整理材料，製成索引著者在此謹致謝意。

政治學概論

一九二七年十月一日著者

# 目 次

## 第一章 政治學是什麼

第一節 兩個難察的方法

第二節 決定政治的標準

第三節 政治科學與政法哲學

第四節 政治科學的研究目的

## 第二章 近代國家的起源及其發達

第一節 近代國家是什麼

第二節 關於權力淵源的學說

第三節 近代國家的起源

第四節 原始社會和族長社會的各種制度

第五節 近代國家的發達

### 第三章 代議制度

第一節 代議制度的起原

第二節 從義務到權利

### 第四章 二院制與兩院制

第一節 階級代表

第二節 地域代表

第三節 蒲萊士委員會報告書

### 第五章 對於議會制度的各種修正

第一節 對議會制度的批評

第二節 直接民衆政治的各種形式

第三節 獨裁政治的三形式

### 第六章 比例代表與職能代表

第一節 比例代表的理論

第二節 比例代表的實際

第三節 職能代表

第七章 政治生活與自然環境

第八章 政治組織與社會環境

第一節 各種社會勢力與政治組織

第二節 德國新憲法的成立過程

第三節 美國憲法的成立過程

第九章 現代政治的實質

第一節 政治的心理

第二節 少數人的支配

第三節 政府的實質

第十章 國際政治的科學觀察

第一節 國際政治現像

政治學概論

第二節 勢力平衡的國際狀態

第三節 國際糾紛的原因

# 第一章 政治學是什麼

## 第一節 兩個觀察的方法

我們觀察事物或人類行為，概括說來，有兩種方法：第一種是不帶顏色眼鏡，用客觀的態度，去觀察現象的方法，這種方法，對於所觀察的現象，是不參以主觀的成見。第二種方法是用主觀的態度，去觀察現象，而給以善惡喜憎的價值判斷。換句話說，這種方法是把一個現象當作一個價值來觀察。

譬如我們觀察十五夜的月亮，單說月是圓的且帶黃色；又譬如氣象學者觀察天氣，預料明日似乎要下雨，但對於明日下雨並不加喜惡於心而付以主觀價值的判斷；再譬如醫生診察病人，他不担心著病人的病，只盡力診斷病人的

體溫脈搏呼吸等等。凡此種種都是用客觀態度，不參以主觀的價值判斷的觀察方法。

但若是見着高山上的淡月感覺淒涼，見到患著肺病的兄弟私自憂愁，看到政府的經濟政策批評其好歹；凡此種種都是屬於第二種觀察法。這種觀察方法起初就帶了感情作用在內，因為一切的價值觀念都起於感情。故第二種價值的觀察法，可以說是感情的和主觀的觀察法。

有人說價值與價值判斷不同，價值是先經驗而存在的概念，且為判斷的基礎；價值判斷是現象與價值結合的結果。譬如說十五夜的月亮美麗，這因為美的概念，（即美的價值）先存在着，所以才能得到月亮美麗的判斷。這種說法是注重形式論理的人主張的。

但是所謂價值果是客觀存在的東西嗎？果能離開個人感情而存在嗎？換句話說，牠離開判斷人的感情，能先經驗的，及普遍的存在嗎？對於這個問題的答案，當然是一個不字。若是善惡美醜的價值觀念先經驗而存在，那末

某物不能不永久是善美，某物不能不永久是醜惡；然而事實並不是這樣。蘇格拉底相信真理只有一個，爲證明起見曾與當時的人辯難問答；然而永久不變的真理並不存在，當時他信以爲真理的，今日不一定就是真理。事實上，人類的價值觀念是不統一的，牠是以各個人的感情爲基礎而成立的。譬如人看見一物感覺美不美，這是由於觀察者的感情所判斷的結果。初夏的時候，同是聽到杜鵑的聲音，有人感覺夏天已到，有人却感到一種憂鬱，這是因爲聽的人的感情不同，所以他們的感覺便也不同了。

法國的盧梭說一個社會有一個普遍意志；這種普遍意志是社會構成員的共同的意志。他認爲社會是達到人們共同目的的團體，所以說此種團體必有由共同目的所發生的共同意志。這個意志便是普遍意志。但是所謂普遍意志，事實上並不存在。譬如決定一個問題的時候，有贊成的人，有反對的人；即使偶然得到全場一致的意見，但這是各個意見的合致並非普遍意志的表現。

盧梭不像柏拉圖，也承認人們間有意見的不同，但他爲貫徹普遍意志的論理起

見，說對於一個問題如人們間有意見不同的時候，多數人的意見便是普遍意志。然而以多數人的意志來代替普遍意志，這種論理便不通了。普遍意志雖則在形式上可以爲思考的對象，然而在實際上並不存在，所以我們不能不推翻這種主張價值是普遍存在的形式論理主義，一個社會的意志是社會內某個人的意志，價值也是某個人的價值觀念。所以主張價值是先經驗而且客觀在存的人，與主張真理是普遍和客觀存在的人，是一樣的把客觀觀察現象的方法和主觀觀察現象的方法混合，而且陷於一種單爲目的去觀察現象的錯誤。

價值和價值判斷，實質上並非兩個不同的東西。說價值的時候，必帶有感情的判斷。某事物或某行爲的好歹，決不是其本身預先決定的。所謂某事好，某事不好者，乃我們所決定的。然而我們決定的時候，常爲自己的感情所支配。且所謂好歹，不過在語言上普通有這種話，除此以外，牠並沒有形式和內容的存在。故欲求一個關於善惡普遍妥當的定義，恐怕是不可能。所謂善，所謂惡，所謂美，所謂醜，這都是因人感覺使然。即使有一時代，試讀結束：需要全本請在線購買：[www.ertongbook.com](http://www.ertongbook.com)